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5)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 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诚志（青岛）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5 亿元在青岛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诚志（青岛）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综合服务于公司的产业链布局需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07 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收购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徐志宾、韦俊民、李瑞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将职能部门进行如下调整：原公司“审计事务部”变更为“审计督察部”，原公司“法律事务部”变更为“法律合规部”，原公司“廉政合规监察部”变更为“党群工作部”，各部门工作职责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 2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2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2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